

驼头村驼东路及驼东路支路沥青摊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ACZC-2025-006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驼头村驼东路及驼东路支路沥青摊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098795万元, 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驼头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驼头村驼东路及驼东路支路沥青摊铺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驼头村驼东路及驼东路支路沥青摊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驼头村驼东路及驼东路支路沥青摊铺工程: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的资质: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要求: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加盖公章, 该人员如是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 具体参照苏建规字【2017】1号要求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5) 承诺书(符合, 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 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⑤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1 09:00到2025-09-19 17:00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下述资料到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获取招标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七、其他

7.1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2投标文件的递交纸质递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7.4投标文件提交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若不能到场或无法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7.5本项目招标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驼头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驼头村驼二自然村
联 系 人：	吴会计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联 系 人： 孔兰情

电 话： 13913334829

电 子 邮 件： 615938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有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